滁州市财政局 生态环境局文件

财建〔2019〕460号

滁州市财政局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 生态环境厅《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》（皖财资环[2019]959号）要求，综合考虑各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考核排名等因素，现下达你县（市、区）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　　万元。请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0402-农村环境保护”。

请按照《中央农村节能减排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建[2015]919号）要求，进一步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积极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。

附件：滁州市2019年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分配表

滁州市财政局　　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0月11日

信息公开类别：依申请公开

滁州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19年10月11日印发